证券代码：920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川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南丽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苏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回购了 1,869,241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至今尚未使用。现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 1,869,241 股股份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司回购了 1,869,241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至今尚未使用。现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该 1,869,241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680,000 股变更为 112,810,759 股。根据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